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定文化自信，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继承与发展京剧事业，创作、整理、加工及演出优秀的京剧剧目，培养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3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艺术创作中心、演员队、乐队、舞美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43.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24.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4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343.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32.1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7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05 万元，增长 26.0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等，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22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1.19 万元，占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9 万元，占 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23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26 万元，占 66.81%；项目支出 740.88 万元，占 33.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1.1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21.1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21.1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21.1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16 万元，增长 28.3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等，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03.09 万元，决算数 2,221.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

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等，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16 万元，增长 28.3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新增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等，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03.09 万元，决算数 2,221.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等，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21.1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3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京剧院运营经费项目支出,导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 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奋进新时代,展现新辉煌-首届新疆文化艺术节项目支出,导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9.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8 万元,下降 66.9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阳光路上文艺扶持资金,导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9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9.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宣传系统重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左宗棠》《清满天山路》及引进剧目演出性剧目补贴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2023 年中

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 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支出，导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 创作经费项目支出，导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1.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3.01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8.13 万元，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

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两辆大型客车，主要用于外出演出，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0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7 万元，下降 31.6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水电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876.94 万元，房屋 22,341.03 平方米，价值 23,861.39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6.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外出演出；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1,102.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722.2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二是项目组织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2、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3、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方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左宗棠》《情满天山路》及引进各类剧目的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58.67	10	35.56%	3.5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58.6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创排京剧《左宗棠》,以传统文化讲好新疆故事,全面展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果,				已完成引进剧目演出,创排左宗棠剧目 11 月国家京剧院来采风,正在进行剧本创作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1 部	=0 部	5	0.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

								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音乐创作	=1 部	=0 部	5	0.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0%	10	0.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

								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50%	10	5.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

								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剧目采风创作经费	≤20 万元	=1.08 万元	5	0.27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外聘编剧 2 人	≤40 万元	=0 万元	5	0.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

								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音乐创作经费	≤20 万元	=0 万元	10	0.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

								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	长期有效	未达到预期	30	15.00	团原计划采用自请编导的方式进行创排，所以没有列入采购预算。我单位因此追加了采购预算，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招标采购工作，由于应标单位较少，造成此次招标流标。我单位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第二次招标工作。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33.8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京剧院设备、设施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89	135.89	79.49	10	58.50%	5.85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5.89	135.89	79.4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剧院落成后, 部分设备已经过保质期, 需要定期维护, 喷淋头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 消防维保消防检测电梯维保电梯检测, 灯光设备维修, 舞台机械维修(吊杆),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保证演出安全, 2023 年年底完成设备维护				喷淋头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 消防维保消防检测电梯维保电梯检测, 灯光设备维修, 舞台机械维修(吊杆),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保证演出安全, 2023 年年底完成部分设备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喷淋头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	≥32 处	=32 处	5	5.00	
			消防维保消防检测电梯维保电梯检测	≥4 部	=4 部	5	5.0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灯光设备维修	≤59 万元	=7.98 万元	10	1.35	按照合同要求按改造进度进行付款。
			舞台机械维修(吊杆)	≤40 万元	=20.86 万元	10	5.21	按照合同要求按改造进度进行付款。

			消防设施 设备维修	≤36 万元	=17.97 万元	10	4.99	按照合 同要求 按改造 进度进 行付款。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 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	长期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77.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京剧院音响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30	227.30	62.55	10	27.52%	2.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30	227.30	62.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剧院于 19 年落成后,首次购置演出话筒及调音台,满足演出需要,2023 年完成采购工作				已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签订合同,按合同进度支付 30%款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字调音台	=2 台	=0 台	10	0.00	采购音响设备为进口设备,音响设备准备时间长,按合同进行 30%付款
			采购话筒设备	=1 批	=0.3 批	10	3.00	采购音响设备为进口设备,音响准备时间长,按合同进行 30%付款
			采购有源小线阵	=1 套	=0.3 套	10	3.00	采购音响设备为进口设备,音响准备时间长,按合同

								进行 30% 付款
		质量指标	音响设备质量达标率	>=90%	=0%	10	0.00	采购音响设备为进口设备，音响准备时间长，按合同进行 30% 付款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长期有效	未达到预期	30	9.00	采购音响设备为进口设备，音响准备时间长，按合同进行 30% 付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37.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安排 2 名文艺工作者为基层提供服务，实施周期 6 个月，为丰富管委会（乡镇）文化生活，带动管委会（乡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委会（乡镇）特色文化发展和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支持。完成 5 段京剧名段唱腔、念白、身段教学并完成录制；根据派往单位实地情况编写一段原创京歌、京剧小作品并完成录制。				完成 5 段京剧名段唱腔、念白、身段教学并完成录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	=2 人	=2 人	20	20.00	
			预计培训人数	>=4 人	=4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者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派文化旅游工作者服务基层对基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的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项目穆桂英挂帅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9.92	10	49.60%	4.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9.9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创排传统京剧《穆桂英挂帅》，全面展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果，完成剧目的全部创排工作，搬上首府舞台；				创排传统京剧《穆桂英挂帅》，全面展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成果，完成剧目的全部创排工作，搬上首府舞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	=1 部	=1 部	10	10.00	
			邀请名家人数	>=1 人	=1 人	10	10.00	
			演出场次	>=1 场	=1 场	10	10.00	
		质量指标	剧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10.00	验收合格，进行演出
		时效指标	剧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0%	10	0.00	剧目初步完成复排，因时间紧张，尚未完成舞美相关制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未达到预期	30	0.00	剧目初步完成复排，因时间紧张，尚未完成舞

								美相关制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50%	10	5.56	因剧目服装布景等道具尚未完成采购，演出效果较差。
总分						100	50.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奋进新时代，展现新辉煌—首届文化艺术节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88	10	97.60%	9.7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首届新疆文化艺术节开幕以来，聚焦现实题材文艺创作，线上、线下活动交相辉映，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演出直播并举，利用网络平台同步开展线上展播，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展示文化艺术节盛况，集中展示了近年来广大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的优秀成果。4月1日—2日演出现代京剧《石榴红了》、4月22日演出《玉堂春》；4月10日—11日在京剧院完成艺术节戏曲大赛专业组决赛；4月13日—14日接待舞剧《天山誓言》演出；4月15日在新疆美术馆，参加艺术节闭幕式演出。			4月1日—2日演出现代京剧《石榴红了》、4月22日演出《玉堂春》；4月10日—11日在京剧院完成艺术节戏曲大赛专业组决赛；4月13日—14日接待舞剧《天山誓言》演出；4月15日在新疆美术馆，参加艺术节闭幕式演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4 场	=4 场	10	10.00	
			演出剧目数量	=3 部	=3 部	10	10.00	
		质量指标	艺术节举办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作品演出时效	>=20 分钟	=60 分钟	10	10.00	节目演出时长增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音箱耗材成本	<=1 万元	=0 万元	8	0.00	因在剧院演出，音响设备充足，不需要外租。

			购置道具	≤2.10 万元	=1.49 万元	6	4.26	节约成本
			购置演出所需灯光耗材	≤1.90 万元	=1.7 万元	6	5.37	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戏曲艺术的社会影响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演员满意度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89.3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京剧院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40	237.42	196.01	10	82.56%	8.2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40	176.40	134.99	—	—	—	
	其他资金	0.00	61.02	61.0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保障京剧院正常运转，各项演出任务完成。			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认真。全年完成工作时间 365 天，安保消防及物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2。实际完成情况为：①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认真；②全年完成工作时间 365 天；③安保消防及物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④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⑤项目全年预算 237.42 万元，资金已支付 196.0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门岗人数	=8 人	=8 人	8	8.00	
			聘用消防人数	=7 人	=6 人	8	6.86	按照合同配备 6 名人员即可完成工作
			聘用保洁人数	=8 人	=8 人	8	8.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日常巡查次数	=6 次	=6 次	8	8.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 月 28 日之前	2 月 16 日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成本	<147000 元	=135400 元	20	18.42	根据中标通知书全年 162.48 万元，每月 13.5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京剧院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5.5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丰富和活跃地方群众文化生活，完成好政府交办的民生实事，让基层百姓共享文化成果，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丰富和活跃地方群众文化生活，完成好政府交办的民生实事，让基层百姓共享文化成果，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半年和田地区演出覆盖乡镇数量	≥95 个	=95 个	10	10.00	
			演员数量	≥10 人	=19 人	10	10.00	演出场次增加，人员增加。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和田地区演出 100 场完成时间	≤6 个月	=5 个月	10	10.00	
			阿克苏地区演出 100 场完成时间	≤12 个月	=9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3 年戏曲文艺晚会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8.40	10	99.20%	9.9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8.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是新疆地区唯一的专业京剧表演院团，乌鲁木齐市京剧院是首府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成果，展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坚定文化自信，以传统文化溯源、歌颂新时代、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组织完成《国韵芬芳》戏曲文艺晚会，全面展示新疆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成果，展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本项目为采购项目中标价为 198.4 万元，已全额支付，组织完成《国韵芬芳》戏曲文艺晚会，全面展示新疆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成果，展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2	10	10.00	因演出火爆，临时加演一场
			参加活动人数	>=300 人	=30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优良率	=90%	=90%	10	10.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前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传统文化溯源、歌颂新时代、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长期坚持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识，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 创作方向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9.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京剧团(新疆京剧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3	8.33	8.3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3	8.33	8.3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演出补助经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文发〔2015〕14 号文，主要用于 2023 年进校园、社区、军营演出用车的车辆保险、维修及加油费用，保障演出用车。				出补助经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文发〔2015〕14 号文，主要用于 2023 年进校园、社区、军营演出用车的车辆保险、维修及加油费用，保障演出用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进社区、乡村、军营演出场次	≥4 场	=4 场	10	10.00	
			全年驻剧场演出场次	≥10 场	=10 场	10	10.00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率	≤5%	=0%	10	10.00	
		时效指标	演出时效	≥60 分钟	=60 分钟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	<1 万元	=0 万元	8	0.00	因车辆保险到期，项目经费尚未批复，故用公用经费垫付
			车辆维修费	≤3.33 万元	=2.25 万元	6	4.05	节约成本

			车辆加油 费	=4 万元	=6.07 万元	6	0.00	因未支付车辆 保险费 用，故用于车辆 加油费用。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演出 收入	>=1 万元	=6.4 万元	10	10.00	进入高校演出， 每场 8000 元， 额外增加演出 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京剧 在社会的影响 力	有效增加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84.0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